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股東貸款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發行本金額人民幣800,000,000元期限為270天的融資券（「融資券」），年利率為4.5%。融資券本金額及利息總額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到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的公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接管山東山水總部。於初步審閱山東山水賬目後，本公司注意到山東山水大筆現金去向不明，山東山水於到期時或沒有充足財務資源償付融資券本金額及利息。

本公司欣然公佈本公司（作為借方）將與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貸款融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以償還融資券的利息。

本公司將就償還融資券的本金額與融資券的包銷商及持有人磋商，並已與多家銀行討論重組其貸款以籌集資金。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及張鈺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華國威及張家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及黃之強。